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宗刚、周展、石玉晨

2021年10月27日